

財團法人東海大學附屬高級中等學校學生晚自習實施要點

中華民國 106 年 8 月 8 日行政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7 年 10 月 9 日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110 年 8 月 23 日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24 日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112 年 6 月 12 日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19 日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一、目的：使學生在課後接受課業指導並能自行研讀課業，以培養良好的讀書風氣，厚植升學潛力。

二、實施辦法：

(一) 對象：全校學生經家長同意後向教務處教學組提出申請。

(二) 開辦日期：

1. 依每學期行事曆訂定之週次辦理。
2. 逢國定假日、定期評量結束及學校重要活動、慶典停止自習一次。
3. 如遇學校臨時活動，須暫停晚自習或更換教室，將另行通知學生。

(三) 實施時間：週一至週五。

節次	時段	備註
一	16:50~17:15	用餐
二	17:15~17:35	入班休息
三	17:40~19:00	80 分鐘
四	19:10~20:30	80 分鐘

(四) 報名日期：以教學組公告之時程辦理。

(五) 繳費方式：向教務處教學組填寫申請表，經導師及家長簽名後，學生至教務處教學組繳交費用。

(六) 收費標準：參加晚自習學生向教務處教學組提出申請並繳交**晚餐及水電場地**費用。

(七) 值班教師：由本校教官、行政人員及相關老師輪值擔任輔導工作，並核發輔導工作費。

(八) 實施地點：國三、高三學生以獨立開班為原則，其餘年級**混合開班，每學期初由教務處公告晚自習場地。**

(九) 晚餐說明：請於指定地點領取晚餐，並於晚自習教室用餐。用餐完畢後確實清理廚餘、做好餐盒及垃圾分類，以維持晚自習教室環境。

三、說明事項：

(一) 學生不得臨時留下參加晚自習。

(二) 學生因故臨時請假，應事先向教學組領取假單，經家長、導師簽章同意後於請假當日 12:00 前繳至教學組登記，無故未到、臨時請假或事後補請假者不予退費，若超過 12:00 請假之學生，當日餐費不予退費。

(三) 晚自習採併班實施，由教務處規劃個人自習座位，學生不得擅自離開座位及更換座位。

- (四) 晚自習未安排校車，自習結束後，學生可至側門自行搭車或在校等候家長接送返家。
- (五) 學生於晚自習發生之任何事情，應向該晚之晚自習值班教師報告並請協助處理。
- (六) 參加球隊、合唱等項目的同學，請於用餐結束後，做好垃圾回收後再進入教室自習。
- (七) 若臨時需中途外出，務必向值班老師請假，經同意後方能離開教室。
- (八) 晚自習值班教師須於全部學生離開後，檢查教室整潔並關閉門窗始得離開。

四、違規處理原則：

- (一) 學生不得臨時留下參加晚自習，違者依校規議處。
- (二) 參加晚自習學生未經同意離開校園，經查證屬實者，即日起取消晚自習資格，且該學期不得再申請晚自習，並依校規議處。
- (三) 參加晚自習的學生，須遵守下列規定，違者記違規達兩次者，除通知家長外，即日起取消晚自習資格，並且該學期不得再申請晚自習。

晚自習規定	違規處份
1. 未依編訂序號就坐用餐及晚自習者。	記違規乙次
2. 攜帶飲料或食物(白開水除外)者。	記違規乙次
3. 每節整點鐘響後無立即就坐者。	記違規乙次
4. 擅自離開晚自習場地者。	記違規乙次
5. 遺留垃圾者。	記違規乙次
6. 逗弄他人、玩鬧戲耍、交談、伏桌睡覺者。	經糾正而未改善，記違規乙次
7. 看小說、漫畫、雜誌等課外讀物者。	值班教師代管至晚自習結束，並記違規乙次
8. 使用 3C 產品者。	
9. 未繳交手機者。	
10. 學生無依規定辦理請假手續。	值班教師電話連絡家長，並記違規乙次
11. 其他影響晚自習秩序之行為，經值班老師提醒後未改善者。	記違規乙次

- (四) 每次違規經登記者，除告知導師外，亦將電話通知家長。
- (五) 屢次發生違規事件，因而被取消晚自習資格者，將依剩餘天數比例退費。

五、本要點經行政會議議決，陳校長核定後實施。